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之
法律意见书

2024 冀华(非诉)字第 930 号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HeBei JiHua Law Firm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石铜路 11 号
电话：0311-85271816 传真：0311-85288018

网站：www.jihualawyer.com

电子邮箱：jhhjls@163.com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引文及律师声明	1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3
二、关于本次发行发行人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五、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1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结论性意见	1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交投智能	指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高速股份	指	河北交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协议》	指	河北交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投智能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规则指引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达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的计算方法所致。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之**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为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

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指明的截止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该等事实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现将本所律师有关法律意见及所引用的依据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交投智能现持有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于 2024 年 01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0894337360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张市社区张市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志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1 月 30 日，全国股

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3194号），同意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在以下方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系统、河北政务服务网、天眼查等相关网站查询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查询，查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补发公告的情形，具体如下：2024年4月1日公司补发披露《董事任免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董事任免的补发声明》（公告编号：2024-013）。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补发公告的情形。（2）公司存在被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因交投智能2023年末未及时审议并披露补充关联交易事项，2024年6月20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针对上述违规行为采取的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针对该情形，公司承诺在完成本次新增股票登记前不使用此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投智能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公司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交投智能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交投智能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发行人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治理规范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的主体”之“（二）2、公司治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组织架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

监会基于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票。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2名，本次股票发行后，无新增股东，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现有《公司章程》中未对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安排。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三）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四）限售情况；（五）募集资金用途；（六）决议的有效期；（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九）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4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此发行人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意见

（一）本次发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股方式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高速股份	现金	24,000,000	60,000,000
	合计	-	24,000,000	60,000,000

(二) 对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三)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

1、依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名称	河北交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FR34X1L
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 52 号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救援服务；公路信息网络维护；智能交通技术、新能源技术、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自有设备租赁；公路交通工程、通信工程、安防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市政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消防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维护；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信设备、日用百货、交通设施、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服装鞋帽、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辅助设备、制冷设备的销售；消防设备的销售、维修；数字内容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与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器服务，大数据服务；售电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安防系统安装和维护、通讯设备、通讯设施的安装、租赁和维护（无线电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对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1）本次发行对象高速股份，已开立新三板账户，证券账号：0800552575，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具备认购资格。

（2）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监管规则指引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情形。

(4)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核心员工或其他员工，不涉及公司核心员工或其他员工参与认购的情形，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5)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所需的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高速股份持有交投智能 99%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郑志平先生、李广先生、田林先生、史静敏女士、蒋北松先生，监事王静霞女士、孙雨萌先生，以上人员均由河北交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高速股份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高速股份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将以本人或本企业名义认购并持有发行人发行的股票，未发现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意见”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对象为高速股份。认购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符合《监管规则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召开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发行人董事郑志平、李广、田林、史静敏、蒋北松均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关联方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五个议案不涉及需关联回避事项，均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书面意见

2024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监事王静霞、孙雨萌为本次发行的关联方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024年5月1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书面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票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因议案所有股东及授权代表均为关联方，应按正常程序表决进行，不需回避表决；全部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监事会已出具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与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及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交投智能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规定等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属于国有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存在需要履行国资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高速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为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公司现有股东高速股份、太行城乡的同一控制人为交投集团，交投集团为隶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独资公司；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机电系统集成和高速公路技术开发及运维服务，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因此，交投集团可以决定公司的增资行为。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项目的议案。同意河北交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 6,000.00 万元，增资价格由双方依据有效的审计报告协商确定。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属于企业原股东增资，按照上述规定，无须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一）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国家出资企业增资的；（三）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四）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公司本次定向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公司本次定向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企业，按照上述规定，选择依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未进行资产评估，无需履行评估结果备案。

2、公司发行对象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高速股份为国有企业，其控股股东为交投集团，根据其对外投资规定，其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需由其内部决策机构审议，并由交投集团审批通过。具体审批程序同前文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已履行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股票认购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

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合同条款对发行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作了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特殊条款的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真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于本次发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约定，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与发行对象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的股票存在自愿锁定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河北省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根据国家保密局颁布的《关于印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国保发〔2015〕13 号）《关于印发<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通知》，公司申请在股转公司挂牌转让的同时若要保持持有涉密集成资质，则公司参与挂牌交易的股本不超过总股本的 30%。因此，本次发行对象高速股份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愿锁定承诺如下：自愿限售股份比例为 70%，即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30%。若未来公司不再持有涉密

集成资质或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涉密集成资质持有主体的流通股比例取消限制，则本次发行对象可根据届时规定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的要求。

十一、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专款专用。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控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账户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其中集中管理，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于股转系统出具同意本次发行的函之后，与开户银行及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提请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吕玉崇

律师：何 佳

律师：崔志敏

2024 年 6 月 24 日